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TFY-2026-0014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乙 方：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乙方（全称）：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Signature] 法人或授权人： 董贵星

联系方式： 18891889699 联系方式： 13098224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TFY-2026-0014

一、采购车辆型号

序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类型	备注
1	中通	LCK6729D6A1	辆	1	中型中级	21座带办公
2	中通	LCK6729D6A	辆	1	中型中级	26座

二、质保和售后服务

（一）定期保养服务

1. 根据车辆的使用手册和厂家建议，为车辆提供定期保养服务，包括系统设计， 发动机变速箱空调滤、等常规保养项目，需按时对车辆进行养护。自车辆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 1年质保服务。
2. 定期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底盘、制动系统。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的故障隐患。
3. 为每一次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和报告，让采购方了解车辆的保养情况。



（二）故障维修服务

1. 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接受采购方的故障报修。在接到报修后，服务人员将在[承诺时间]内响应，并安排维修人员赶赴现场。
2. 对于一般性故障，维修人员将在[承诺时间]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将在最短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修复车辆，确保车辆恢复正常运行。
3. 维修过程中使用原厂配件和合格的维修材料，保证维修质量。

（三）应急救援服务

1.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的救援设备和车辆，随时准备为采购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2. 在车辆遇到突发故障或事故时，提供免费的应急救援服务，包括现场抢修、拖车等。
3. 与当地的交警、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八十九万肆仟元整（小写）894000元，包含按照公安部警车使用标准，对每台车辆加装车身喷漆，警灯和粘贴警用标识等。

四、付款方式约定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部分车款 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作为定制车辆前期款项，剩余款项 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194000元，开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2、乙方收到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0225756485029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寨镇刘家河桥东侧



开户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丹凤县支行

账号：2608070509200050921

电话：0914-3377777

五、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对应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2)符合车辆生产厂家对应的合同车辆产品型号质量标准；

(3)符合车辆生产厂家对应的合同车辆产品型号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2. 甲方提车时验收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配置、颜色等不符合约定，以及外观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应当场指出，如在交接时甲乙双方已确认外观无缺陷，后续再出现因外观产生的争议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过户

1.提车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提车方式：甲方自提。

3.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车辆交付手续，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备件清单。

七、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1.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给甲方。

2.合同车辆自运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对于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车辆，拒收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对于验收不合格或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车辆，乙方应于15日内予以换货或退货。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未履行或逾期履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受损方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守约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损失、资金利息等，差价损失指本合同金额与货物交付期届满之日市场价(由守约方指定)的差额损失，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如乙方无法按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能正常抵税，或者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导致甲方被国家税务机关做出处罚，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都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滞纳金等所有损失。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其他的债务未向对方或第三方履行或违约的，甲方有权暂缓履行本合同，违约事件发生后15日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影响，允许延期执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报告。



3.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等自然灾害,政府性行为或其他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十、争议解决的方法

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所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商州区汉江大道东段	单位地址: 商州区汉江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周军平	法定代表人: 贾占利
委托代理人: 朱以永	委托代理人: 董贵星
电话: 18891869699	电话: 13098224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丹凤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6080705092000509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6200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